

1  
87

國營農場規章制度之四

# 國營農場組織規程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國營農場管理局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 一 )
第 二 章 組 織 機 構 及 職 掌 分 工 .....	( 二 )
第 三 章 附 則.....	( 八 )
附 國 營 農 場 組 織 系 統 表 .....	( 九 )



# 國營農場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營農場為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必須避免機關化，採取適合企業經營的組織形式，在便於領導管理的原則下，根據農場經營方針、任務及業務範圍，由上級機關批准確定組織機構與人員配備。

**第二條** 國營農場必須貫徹首長負責制，明確分工負責，實行定員、定額，並結合民主管理，加強政治思想領導，發揮職工積極性和創造性，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證完成生產任務。

**第三條** 國營農場得視土地面積分佈及種植主要作物種類的實際情況，呈請上級機關批准設立分場或作業區，設置分場長或區主任，負責領導所轄地區之生產工作。

**第四條** 國營農場應組織農場管理委員會，由黨、政、工、團負責人，主要技術人員，工人代表及先進生產者參加農場管理工作，根據上級批准之經營方針任務，結合實際情況，討論決定生產財務計劃、管理制度、職工福利及工作總結等重大事宜。

**第五條** 國營農場應按工會法成立工會，負責組織教育職工，提高職工業務水平、思想覺悟及生產熱情，發揮工作積極性及主動性，掌握生產競賽，並協助農場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依據生產計劃，保證完成生產任務。

**第六條** 國營農場得視業務需要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招收學員，結合實際工作培養機務及農業技術基本幹部，並配合機械適當使用農工參加生產工作。

## 第二章 組織機構及職掌分工

**第七條** 國營農場設場長一人，並得視場務繁簡，設置副場長一至數人。

(一) 場長：對上級領導機關直接負責，組織全場一切力量，保證完成上級規定任務，領導全場行政、業務及技術工作，重點掌握資金運用，任免選拔幹部，領導製訂全場生產財務計劃，規定各單位的具體任務，掌握場內工作進度，以及督促檢查全場工作，並為農場管理委員會當然主席。

(二) 副場長：在場長領導下協助場長處理場務，與場長明確分工，負責一部門業務，並督促及檢查工作；於場長外出時，依次代理場長職務。

**第八條** 國營農場設辦公室主任（秘書）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秘書受分場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審擬文稿；
- (二) 佈置會議；
- (三) 彙編報告；
- (四) 辦理總務及其他正副場長交辦事項。

辦公室主任下視業務繁簡得設置文書、生活、事務、醫務、警衛等人員分掌各項工作。

**第九條** 國營農場設政治主任一人，並得由副場長兼任，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領導全場政治工作；
- (二) 職工訓練計劃之擬訂及督促執行；
- (三) 職工學習計劃之擬訂及督促執行；
- (四) 掌握全場人事工作；
- (五) 掌握並檢查全場保衛工作。



**第十條** 國營農場設會計主任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會計主任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執行財務制度；
- (二) 主持彙核生產財務計劃；
- (三) 掌握預算；
- (四) 審核資金運用及單據賬表；
- (五) 執行經濟核算；
- (六) 督促檢查會計、出納、統計工作；
- (七) 檢查有關生產消費及物料採購及保管事項。

會計主任下視業務繁簡設置會計、出納、記賬員及統計等人員分掌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國營農場設供銷主任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供銷主任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物資供應計劃之擬訂；
- (二) 物資之採購；
- (三) 物資之保管；
- (四) 農產品之推銷；
- (五) 交通運輸計劃等事項。

供銷主任下視業務繁簡設置採購、倉庫管理及統計等人員，分掌各項工作。

**第十二條** 國營農場設農業總技師一人，得由副場長兼任，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農業技師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並受農業總技師的技術指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輪作計劃之擬訂；
- (二) 年度農業生產計劃之擬訂；
- (三) 作物栽培技術之規定、研究、改進；
- (四) 灌溉排水及病蟲害防治計劃之擬訂；
- (五) 勞動力之組織與分配計劃之擬訂；

(六) 領導、檢查耕作隊生產工作;

(七) 檢查機耕作業質量等事項。

**第十三條** 國營農場設畜養總技師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畜養技師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並受畜養總技師的技術指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 牲畜飼養、發展計劃（並應配合輪作）之擬訂；

(二) 牲畜、家禽病疫防治及保健計劃之擬訂；

(三) 領導、督促、檢查牲畜、家禽的飼養管理及防疫治病工作；

(四) 牲畜、家禽的飼養管理工作之規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第十四條** 國營農場設機務總技師一人，得由副場長兼任，受場長直接領導；分場或作業區機務技師受分場長或區主任之領導，並受機務總技師的技術指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 根據農業生產計劃擬訂機具、畜力、機務人員配備以及油料、零件、材料需用計劃；

(二) 全年拖拉機作業計劃之擬訂；

(三) 全年拖拉機農具修理計劃之擬訂；

(四) 領導、檢查機耕作業質量及進度；

(五) 領導、檢查機具保養、保管制度之執行；

(六) 機具作業方法之規定、改進研究與推行先進工作方法；

(七) 主持機具作業及用油量之標定與修理完竣之試車及交接手續等事項。

**第十五條** 國營農場得設修理廠（或間）廠長（或主任）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並得由機務總技師兼任，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 全場拖拉機及農具修理計劃之擬訂；

(二) 領導技工進行拖拉機與康拜因的小修、中修及其他農具的修理；

(三) 修理需用工具設備計劃與技工計劃之擬訂；

(四) 掌握修理工作進度及檢查修理過程中的工作質量；



(五) 修理工作之研究改進與提高修理技術水平以及推行先進工作方法等事項。

修理廠(間)視業務繁簡設置各種技工若干人，分掌各項工作。

**第十六條** 國營農場得設工務主任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農場房屋修繕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 (二) 農場灌溉工程之管理與養護；
- (三) 農場灌溉工程歲修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 (四) 農作物用水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 (五) 農場機電動力設備按裝及使用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 (六) 農場機電動力設備修理計劃之擬訂與檢查、保養。

工務主任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建築、水利、機電等技術人員，分掌各項工作。新建農場得設立建場委員會負責農場基本建設工作。

**第十七條** 國營農場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加工廠，各廠設廠長一人，受場長直接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配合主業，擬訂加工生產計劃；
- (二) 領導、檢查、督促加工廠生產的進行；
- (三) 掌握加工廠資金運用，實行經濟核算，合理經營並研究提高生產技術，增加生產量等事項。

**第十八條** 國營農場依耕地面積分佈及輪作區劃設立機耕隊，設隊長一人，得由分場或作業區機務技師兼任，受分場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領導機具作業並擬定計劃及貫徹執行；
- (二) 拖拉機工作地段之劃分；
- (三) 機耕小隊或組的工作任務之分配；
- (四) 機耕工作質量之檢查；
- (五) 油料、水、材料、工具、零件等的供給與分配；
- (六) 檢查機具使用、調整及連接狀態；

(七) 檢查機具技術保養及安全規則的實施情況;

(八) 研究改進作業方法，以充分發揮機具工作效能等事項。

機耕隊內得設小隊長、組長、駕駛員及統計員等人；其職責如下：

小隊長：受機耕隊長領導，負責領導所分配之作業任務，檢查機具使用、調整及連接，參加小隊內機具技術保養工作，及新機試車與修理完竣試車及交接手續。

組長：受小隊長領導，負責接收所分配機具、工具、備品，對所領新機車及修竣之機車試車負責作試車記錄，對所屬拖拉機工作質量負責；每班工作開始前須親自檢查拖拉機及農具調整並與輪班駕駛員共同參加機具保養；農閒時期，負責所領導機具的保管，並參加小修、中修、大修工作。

駕駛員：受組長領導，在一定地區按照規定任務進行作業，對本人專責使用的機具負責實施技術保養及機具保管，填寫工作記錄表。

統計員：負責統計機耕效率，用油量及機具損壞情況以及有關機耕作業統計表報；在統計業務上受會計主任領導。

**第十九條** 國營農場依耕地面積分佈及輪作區劃設立耕作隊，設隊長一人，得由分場或作業區農業技師兼任，受分場長或區主任之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提出並執行所在地區生產計劃；
- (二) 檢查機具作業質量；
- (三) 執行農業技術計劃；
- (四) 研究改進作物栽培方法及病蟲害防治；
- (五) 根據具體情況對機具作業提出適合農業上的要求；
- (六) 組織分配全隊勞動力；
- (七) 督促檢查全隊生產工作等事項。

耕作隊內得設組長、統計員、管理員及農工等人；其職責如下：

組長：受耕作隊長領導；對於分配地區內農業工作負責，領導本組內農工進行農業技術工作，檢查各種農業技術工作質量並親自參加生產工



作。

統計員：負責記錄、統計、整理全隊生產情況及進度，編製有關隊內生產報表；在統計業務上受會計主任領導。

管理員：負責全隊職工生活管理及一般農具保管等事務。

農工：受農工組長領導，分區、分段負責指定的農業生產工作，並按時完成生產任務。

**第二十條** 國營農場畜養隊，設隊長一人，並得由分場或作業區畜養技師兼任，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牲畜、家禽飼養管理計劃之擬訂並領導執行；
- (二) 牲畜、家禽繁殖及病疫防治計劃之擬訂及實施；
- (三) 研究改進飼養管理方法，提高肉乳產量；
- (四) 領導、督促並檢查飼養、管理及防病等工作。

畜養隊內得設獸醫、飼養員及統計員等人；其職責如下：

獸醫：受畜養隊長之領導，負責提出牲畜、家禽病疫防治計劃，檢查牲畜、家禽清潔衛生，執行防疫治病，並依照規定進行牲畜檢查記錄情況。

飼養員：按照分工，分別負責所管牲畜飼養、管理、繁殖、育成、擠乳、剪毛及清掃畜舍等工作。

統計員：負責統計、整理全隊飼養、生產及病疫防治情況，填寫表報；在統計業務上受會計主任領導。

**第二十一條** 國營農場配合輪作制及生產實際需要得設林藝隊，設隊長一人，並得由分場或作業區林藝技師或技術人員兼任，受分場長或區主任領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農田防護林帶及園藝苗圃經營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 (二) 林藝栽培技術之檢查與改進；
- (三) 林藝病蟲害防治計劃之擬訂及實施；
- (四) 保證供應職工必須之園藝產品。

**第二十二條** 國營農場視生產實際需要得設灌溉隊，設隊長一人，受

分場長或作業區主任領導，在業務上受工務主任之指導，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 田間用水計劃之提出與執行；
- (二) 水利道路工程之歲修與養護及改善計劃之提出與實施；
- (三) 臨時灌溉渠道之測定與監修。

###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國營農場應依照本規程並結合本場具體情況，擬定適合生產需要的組織機構，制定各單位辦事細則，達到分工專責，密切合作，保證完成生產任務。

**第二十四條** 國營農場必須建立嚴格檢查制度，在各單位工作執行中，應依照計劃及標定，進行逐級檢查，以避免事後造成損失浪費；檢查中如發現重大錯誤，應隨時報告上級機關及時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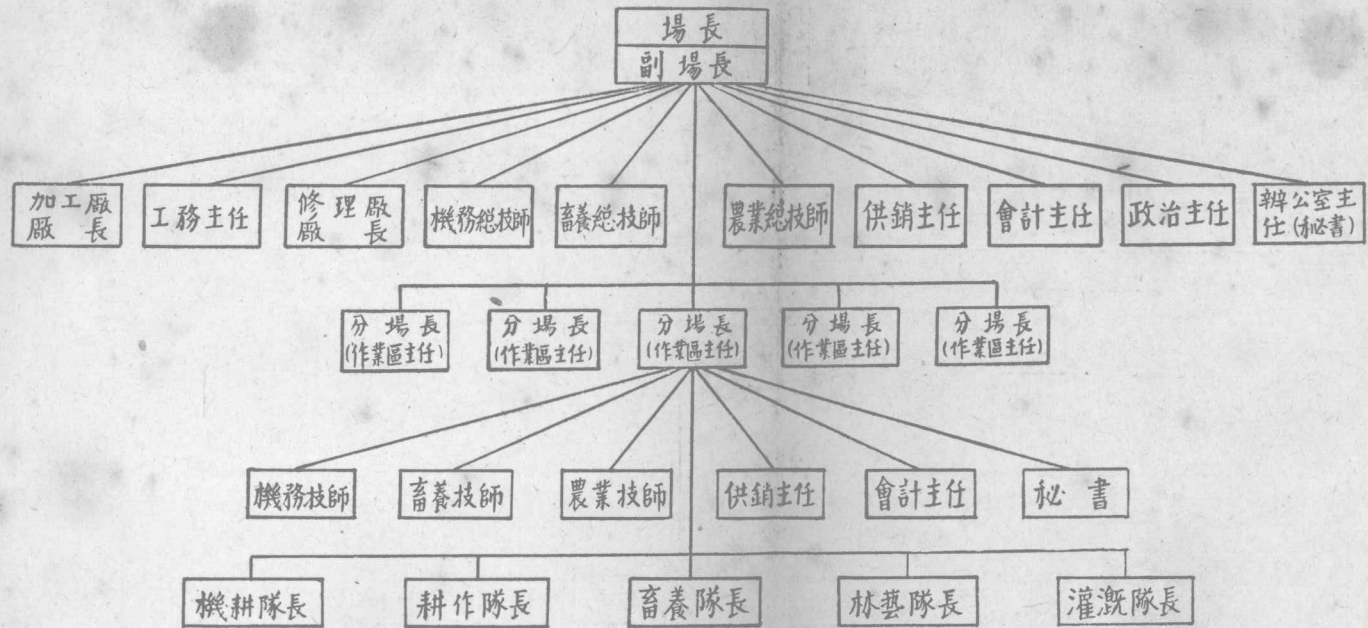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國營農場建立會議彙報制度，以發揚民主管理，加強團結合作，及時研究解決問題。

**第二十六條** 國營農場應建立職工考勤及請假制度，依照生產機關一般規定，並結合本場具體情況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之解釋權及修正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



國營農場組織系統表



- [說明]
1. 國營農場應按照業務範圍及實際工作需要確定機構。
  2. 機耕隊及耕作隊應根據土地區劃及面積配備拖拉機役畜及農工。
  3. 國營農場按土地區劃以每一萬畝左右設立一機耕小隊為原則。
  4. 經營穀類作物的農場可將機耕隊及耕作隊合併為生產隊。
  5. 土地面積在五萬畝以下的穀物農場以不設分場或作業區為原則。